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22〕36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班戈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班戈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4月26日经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班戈学院学生学籍 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班戈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管理条例》《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班戈大学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院招收的国内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学院境外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学籍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院学生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籍由学校教务处负责管理；学院暂时负责将符合要求的学生在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平台之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注册认证系统办理注册手续。

第四条 学院协助符合相关要求的二至四年级（均指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的年级，下同）学生注册班戈大学学籍，由班戈大学负责管理学生的班戈大学学籍。

第五条 所有学生一经学籍注册，即确认为同意遵守班戈大学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学生入学相关要求，应符合《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子学籍管理细则》的规定。

第七条 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子学籍管理细则》，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及时办理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籍注册手续。

第八条 二至四年级学生达到班戈大学注册标准后，可以获得班戈大学学籍。

第九条 学生注册班戈大学学籍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班戈大学条例》“学生总则”规定及其他条例规定。

2. 学生在二年级开始前注册班戈大学学籍时，雅思成绩须不低于 5.5 分（含），且阅读、写作两个单项成绩均不低于 5.5 分（含）；或达到班戈大学英文水平测试或班戈大学认可的其他考试相关标准。

3. 学生在三年级开始前注册班戈大学学籍时，雅思成绩须不低于 6.0 分（含），听力、口语、阅读、写作四个单项成绩均不低于 5.5 分（含）；或达到班戈大学英文水平测试或班戈大学认可的其他考试相关标准。

第十条 英文水平未达到班戈大学学籍注册标准学生的学籍管理。

1. 在二年级或三年级开始前英文水平未达到班戈大学学籍注册标准的学生，必须留级至下一年级或休学一年（相关案例见附件 1），待英文水平达到班戈大学学籍注册标准后，

可随下一年级注册班戈大学学籍。

学生留级或休学 1 年后，英文水平仍未达到班戈大学学籍注册标准的，可选择仅保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籍（即单学籍），或申请再留级一次或休学 1 年。

学生留级两次或休学 2 年后，英文水平仍未达到班戈大学学籍注册标准的，只能保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籍。所有留级或休学年数要符合本办法第四章第十五条规定。

2.单学籍学生进入二年级或三年级学习后，必须修满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可继续随班学习，也可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其他相关学院选择相同或相近课程学习并获得学分。

3.单学籍学生须按照原有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一条 不符合专业课补考资格或补考仍不达要求的学生，将不能升学注册下一学年学籍。专业课补考要求参见本办法第五章第二十条。

第十二条 学生赴班戈大学学习一学年后，可向学院申请返院学习，经学院同意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申请回学院学习的学生，须在每学年结束前 1 个月向学院教务办提交申请。

第十三条 学生学籍档案管理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管理条例》有关学籍档案管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修业年限

第十四条 学生的修业年限包括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和班戈大学的就读年限。

第十五条 学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最长不超过 6 年。修业超过 6 年的学生，不予注册，作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延长学习期限处理：

1.一年级所获得学分少于 20 学分（本章内学分均指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分，2 个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分相当于 10 个班戈大学学分）的，延长学习期限 1 年并给予退学警告。

2.二至四年级每学年所获得学分少于 16 学分的，延长学习期限 1 年并给予退学警告。

3.以前学年累计欠修学分达到 25 学分的学生，延长学习期限编入下一年级学习，有关费用按所编入年级标准缴纳。

第五章 课程修读、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须参加学院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习档案。

第十九条 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一年级课程、其他年级非专业课程和非班戈大学认证专业课程，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课程修读、考核与成绩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班戈大学认证的专业课课程修读、考核与成绩记载。

1.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和班戈大学评价标准，形成两

份成绩单。班戈大学学生测试与评估具体要求按《班戈大学实施准则》有关本科生专业评估规章制度、程序、实施准则等执行。

2.按照分级评分制给学生所有总结性评估、考试和课程作业给分。学院按照百分比的形式告知学生得分情况。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的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之间的换算，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有关成绩管理规定执行。按下面表格执行分级评分与分数百分比转换。

分值类别	班戈大学学士学位等级	百分比分数 (%)		百分制得分	
		班戈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班戈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A*	优等	95	99	90-100	99-100
A+		87	97	84-89	97-98
A		80	95	78-83	95-96
A-		74	92	70-77	90-94
B+	中上等	68	88	67-69	87-89
B		65	85	64-66	84-86
B-		62	82	60-63	80-83
C+	中下等	58	78	57-59	77-79
C		55	75	54-56	74-76
C-		52	72	50-53	70-73
D+	通过	48	68	47-49	67-69
D		45	65	44-46	64-66
D-		42	62	40-43	60-63
E	临界	37	57	35-39	55-59
F1	不通过	33	52	30-34	50-54
F2		20	40	10-29	30-49
F3		5	25	1-9	21-29
F4		0	10	0	0-20

3.学生必须达到班戈大学前一等级的专业课程考核要求方能进入下一等级学习。如：必须通过等级4考试，方可进

入等级 5 学习(相关案例见附件 2)。学生必须满足如下条件才能通过一个等级:

(1) 所有课程成绩加总后的平均成绩达到及格分(即达到总分的 40%)。

(2) 所有核心课程均达到及格分(即达到总分的 40%)。

(3) 该阶段所获得总学分至少达到 80 个学分(本章内学分均指班戈大学学分)。

(4) 所有课程(包括选修课)的课程得分不得低于该课程总分的 30%。

4.若成绩没有达标,学生可选择补考或者重新递交他们未完成的课程任务。每门课程学生最多只能参加两次补考或重新递交课程任务。学院考试委员会必须提供学生以下选择之一:

(1) 在考试委员会审查之前参加补考或重新递交指定课程任务。

(2) 在考试委员会规定的最后期限内重新递交指定课程任务。

(3) 在规定的补考时段内参加补考。

(4) 在下一学年以旁听生身份再次参加评估。

对于符合上述(1)至(4)条的学生,该课程的最高成绩只能记录为一个及格分(即总分的 40%)。

5.每学年专业课获得学分低于 50(含 50)学分且课程均分低于 25 分的学生不能参加补考,只能选择延长学习期限或单学籍。此类选择单学籍的学生,可以在下一学年重修未

及格课程，且必须重修成绩低于 30 分的课程，重修成绩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规定处理；或选择学校相关专业同类或相似课程替换重修，重修成绩按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规定处理。

6.每学年专业课获得学分高于 60（含 60）学分但低于 80 学分的学生，如果选择保留双学籍，则必须在下一学年开始前参加补考并通过，此类课程的最高成绩只能记录为及格分。

第二十一条 学位等级

1.双学籍学生

双学籍学生的班戈大学学士学位根据《班戈大学条例》“荣誉学士学位条例”进行等级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平均成绩（换算为百分制）	学士学位等级
70 分以上	一等荣誉学士学位
60-69 分	二等一级荣誉学士学位
50-59 分	二等二级荣誉学士学位
40-49 分	三等荣誉学士学位
0-39 分	不授予学位

对平均成绩的计算、舍入及综合资格的评定，包括临界分数线学生的处理参见《班戈大学条例》。

2.单学籍学生

单学籍学生的学位授予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延长学习期限、休学或转单学籍学生，已修学分在修业期限内有效。

第六章 投诉、申诉、学生违纪及不公正操作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双学籍学生

双学籍学生的所有投诉根据班戈大学《学生申诉程序》进行处理。

1.相关申诉根据班戈大学《确认及申诉程序》进行处理。根据程序规定，处理过程包括确认及申诉两部分。

2.学术违纪根据《班戈大学学生纪律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1) 对于轻度违规，由纪律委员会决定处理方案。

(2) 对于严重违规，由纪律委员会决定处理方案。

3.对于不公正操作的指控，按照《班戈大学实施准则》“不公正操作”条款、“剽窃”条款进行处理。

4.学院根据程序处理考试违纪、学术不端等行为，并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和班戈大学备案，两校互认对方有关班戈学院学生因考试违纪、学术不端等行为的处理结果。

5.非学术违纪情况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单学籍学生

单学籍学生的所有投诉、申诉、违纪处理及不公正操作情况，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生就读期间不能在学院内部转专业，也不能转到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其他学院。学院未录满或录满但个别新生未报到的专业，可以接受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其他学院的学生转入申请，学院根据择优原则接受学生转入。学生在班戈大学学习期间，不能转到班戈大学其他专业。

第二十六条 对于申请转到其他学校学习者，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生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学生在班戈大学学习期间，不能转学到国外其它学校。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双学籍学生根据《班戈大学条例》“休学申请审批程序”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办理休学与复学手续。单学籍学生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办理休学与复学手续。

第九章 退学

第二十八条 双学籍学生按照《班戈大学条例》“学生总则”及“退学程序”办理班戈大学退学手续。如符合《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规定的学生，可继续保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籍。

第二十九条 单学籍学生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规定和程序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条 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有关毕业、结业与肄业规定，确定学生毕业、结业与肄业情况，并颁发、管理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相应证书。

第三十一条 在修业期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学生，不能办理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和班戈大学毕业手续。此外，学生在规定时间不办理毕业手续，视为自动放弃毕业，责任自负。

第十一章 学位授予

第三十二条 单学籍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可授予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三条 双学籍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达到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和班戈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可授予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士学位证书和班戈大学学位证书。班戈大学学位授予规定参见《班戈大学实施准则》“课程型学士学位条例”及“关于学生学位和其他奖项的条例”。

第十二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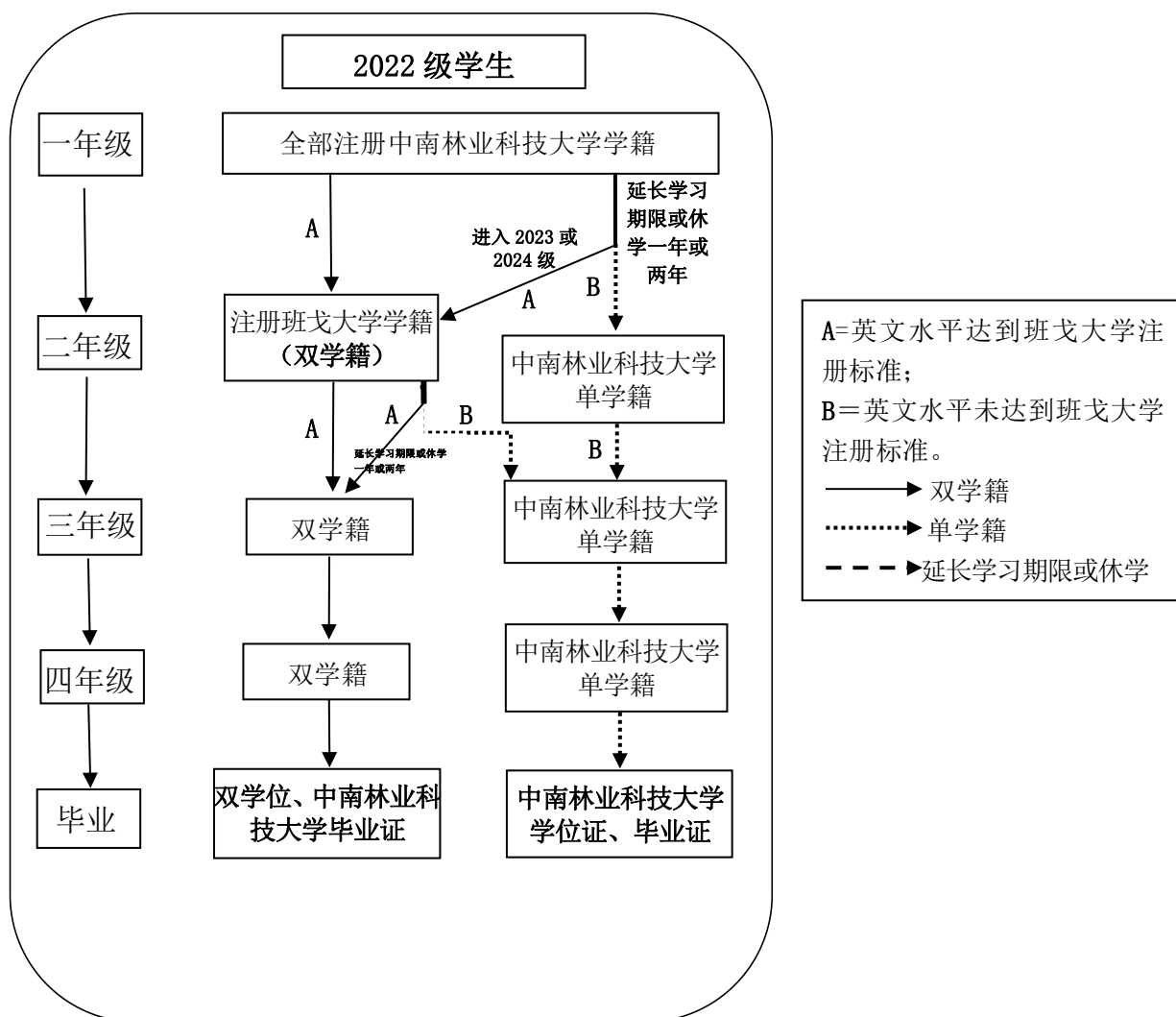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务处和班戈学院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校长办公会修订通过，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从 2022 级学生开始实行。2021 级及以前入学学生，仍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班戈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17〕75 号）执行。

附件 1：

学生注册程序

(以 2022 级学生为例)



附件2:

与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有关是否需要补考的案例

例 1: 不需要补考

课程代码	学分	分数
SXL1001	20	60
SXL1002	10	50
SXL1003	10	80
SXL1004	20	62
SXL1005	20	41
SXL1006	20	50
SXL1007	20	67
平均分		58
获得总学分	120	

本案例中学生总学分 120 分、平均分超过 40 分且各科目及格，完全合格。

例 2: 不需要补考

课程代码	学分	分数
SXL1001	20	60
SXL1002	10	38
SXL1003	10	35
SXL1004	20	62
SXL1005	20	37
SXL1006	20	50
SXL1007	20	67
平均分		52
获得总学分	80	

本案例中学生平均分超过 40 分且总学分达到 80 分。不需参加 SXL1002、SXL1003、SXL1005 课程补考。

例 3：需要补考

课程代码	学分	分数
SXL1001	20	35
SXL1002	10	40
SXL1003	10	40
SXL1004	20	30
SXL1005	20	40
SXL1006	20	40
SXL1007	20	40
平均分		38
获得总学分	80	

本案例中学生总学分达到 80 分但平均分低于 40 分，必须参加 SXL1001 和 SXL1004 课程补考，且补考成绩必须要达到 40 分（即补考最高分）。

例 4：需要补考

课程代码	学分	分数
SXL1001	20	60
SXL1002	10	53
SXL1003	10	28
SXL1004	20	75
SXL1005	20	54
SXL1006	20	42
SXL1007	20	55
平均分		54
获得总学分	110	

本案例中学生平均分超过 40 分且总学分达到 80 分，但存在低于 30 分的单科成绩，因此必须参加 SXL1003 课程补考，补考成绩在 30 分（含 30 分）以上即可。

例 5：需要补考

课程代码	学分	分数
SXL1001	20	35
SXL1002	10	37
SXL1003	10	45
SXL1004	20	38
SXL1005	20	56
SXL1006	20	70
SXL1007	20	61
平均分		50
获得总学分	70	

本案例中学生平均分超过 40 分但总学分未满 80 分，仅取得 70 个学分。学生必须参加考试委员会从 SXL1001、SXL1002、SXL-1004 中指定的补考科目，且补考成绩必须要达到 40 分（即补考最高分），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学习。

例 6：需要补考核心课程

课程代码	学分	分数
SXL1001	20	35
SXL1002	10	49
SXL1003	10	45
SXL1004	20	38
SXL1005	20	56
SXL1006	20	70
SXL1007	20	61
平均分		51
获得总学分	80	

本案例中学生平均分超过 40 分，及格总学分达到 80 学分，但核心课程 SXL1001 分数未达到 40 分，核心课程需补考，且补考成绩必须要达到 40 分（即补考最高分），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学习。